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整合性篩檢醫療院所申請報備系統

- 壹、目的：為推動本局健康促進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書面化，有關整合性篩檢醫療院所申請報備系統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 貳、摘要：凡符合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皆得獨立或聯合申辦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服務計畫。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年度桃園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服務計畫辦理。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活動行程報備申請表—整合性篩檢醫療院所申請報備系統【(民)表 1】。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服務計畫」係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局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服務計畫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規定：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服務計畫以定點巡迴方式進行二階段服務，第一階段為採取血液、尿液檢體以供進行血液及尿液檢查。第二階段為俟檢查結果產生後，進行身體檢查及健康諮詢。
- 捌、其他：無。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